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代 理 人 劉澐謨

受安置人即

兒 童 莊○○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資料均詳卷

(現安置在基隆市政府所委託之安置處
所)

法定代理人 莊□□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資料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乙○○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
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乙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
居所均詳卷，下稱受安置人）係甫出生未滿12月之兒童，受
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其母甲○○（下稱莊母）具毒品等多
項前科，精神恍惚且居無定所，訪談期間無法具體說明生活
及工作現況，於受案置人安置期間，未具體提出兒少照顧計
畫，且社工多次聯繫莊母皆未獲回應，亦未依約探視受安置
人，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合適生活照顧，認有繼續安置之必
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
予繼續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
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
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
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☐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
☐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☐兒童及

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號民事裁定、司法個案報告書1份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乃出生未滿周歲之嬰幼兒，亟需他人之保護及照顧，惟莊母居無定所，且精神恍惚，經常性失聯，亦無法提供合適之照顧計畫，顯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且安全之照顧環境，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保護及照顧，故為受安置人之最大利益考量，且為使受安置人受到適當照顧及顧及其生命安全，本件確實有將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怡文